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402612025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州锦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博州锦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博州锦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博州锦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32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个月	3	月	38677.00	11603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6031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陆仟零叁拾壹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32号	物业管理服务	3	116031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向甲方派出10名工作人员(其中一名保洁员因涉及残保金原因，由博物馆代发工作)，即8名保安、2名保洁负责甲方日常巡展、卫生维护和24小时安全值班任务。

1. 服务地址：博乐市锦绣路9号（博州博物馆）

2. 服务范围：博州博物馆室内外及周边相关区域。

3. 主要职责：做好安全保卫、室外绿化、维稳防范和室内卫生清洁工作。在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、火险等安全事故时，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，第一时间向公安、消防、甲方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，协助做好救助工作，保护好现场，协助相关部门现场处置，维护好本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10015094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